

致私營機構營運者：

### 《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

私營機構營運者向業務夥伴提供禮物或招待，以符合商務禮節或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乃商界的慣常做法。而當提供的利益並未帶有賄賂的意圖或收授的一方已獲得其主事人批准，有關做法在一般的情況下是可以接受的。然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以換取優待，或給予「甜頭」以寄望日後獲得方便，或在與政府政策局/部門或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政府政策局/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皆屬犯法。我們從過往的廉署個案發現，有私營機構營運者或其僱員可能對有關的法律條文或規例認識不足，因而冒觸犯有關法律的風險。

為協助私營機構營運者與公職人員往來時預防貪污以及維持高度的誠信道德標準，廉政公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制作了一套《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指南》)，為私營機構營運者及其僱員提供以下資料/建議作參考：

- (a) 規管私營機構營運者與公職人員往來的法律條文(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和行政規則及規例的簡介；
- (b) 根據過往涉及私營機構/個別人士與公職人員各種往來中發生的貪污行為所編制和修輯而成的個案分析；及
- (c) 與公職人員往來的最佳誠信作業，及私營機構確保其人員遵守有關誠信標準的建議措施。

上述《指南》以及《指南》簡便版本的電子版可於以下網頁瀏覽和  
下載：

(i) 英文版本：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ps.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ps.pdf)

(ii) 中文版本：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ps.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ps.pdf)

(iii) 簡便版本：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quick-ps.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quick-ps.pdf)

我們建議與公職人員有事務往來或交往的私營機構營運者及其僱員細閱上述《指南》。若閣下想索取《指南》或《指南》簡便版本的印刷版(視乎存量)，或要求防貪諮詢服務，請填妥防貪諮詢服務表格，傳真至：2522 0505 或電郵至：[cpas@cpd.icac.org.hk](mailto:cpas@cpd.icac.org.hk)，或於星期一至五早上9時至下午6時致電防貪諮詢熱線：25 266 363。



防貪諮詢服務主管

利逸修

二零一六年二月